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14

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3
一、会议安排.....	2 - 11	3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2 - 3	3
B. 文件.....	4	3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4
D. 出席情况.....	6 - 11	4
二、通过议程.....	12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13 - 22	5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13 - 14	5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情况的资料	15 - 22	5
四、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 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包括对付腐 败这一助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23 - 84	7
A. 经济剥削	26 - 54	7
B. 性剥削	55 - 71	12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72 - 84	14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85 - 92	16
六、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93 - 97	17
A. 总的考虑	93 - 96	17
B. 建议	97	17
附 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0

导 言

1. 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和 17(LVI)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审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工作组成立于 1975 年，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2 号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工作组的名称应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2. 工作组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本届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主持开幕，她作了发言谴责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高级专员赞扬工作组积极勤奋的工作精神，特别称道各国与工作组之间就各项有关奴隶制的公约的批准问题及其它问题所建立的富有成效的对话。她向工作组保证她极力支持中欧、东欧和亚洲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人。她强调指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都是贫穷易受伤害，而且还存在更加复杂和罪恶的新形式奴隶制，如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和童工。她鼓励工作组促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高级专员欢迎工作组灵活的工作方式，使它能考虑到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所有发展动态。

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1 号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如下：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先生。

B. 文 件

4.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一些与所讨论问题有关的背景文件以及为会议编写的下列文件：

E/CN.4/Sub.2/AC.2/1998/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2/1998/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2/1998/2	各项公约的现状：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AC.2/1998/3	各项公约的现状：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AC.2/1998/4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AC.2/1998/CRP.1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在1998年5月18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瓦尔扎齐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主席作了发言，指出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旅游等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关注。在这方面，她感到欣慰的是，有更多国家颁布法律，使它们可对其在海外犯有此类侵害儿童行为的本国国民进行起诉。她还赞扬世界旅游组织主动举行了一次会议，研讨如何制止性旅游以及旅游专业人员可采取何种行动来抵制性旅游。

D. 出席情况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比利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地、印度、日本、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下列非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教廷。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观察员出席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反奴役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日本道义债基金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

社、解放社、大同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10. 为儿童行动运动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在工作组同意下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尼泊尔梅蒂组织、日本道义债荷兰基金会和米沙鄢论坛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二、通过议程

12.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临时议程(E/CN.4/Sub.2/AC.2/1998/1)的基础上通过了议程。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13. 在对议程项目 3(a)的审议方面，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各项奴隶制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Sub.2/AC.2/1998/2 和 E/CN.4/Sub.2/AC.2/1998/3)。与 1991 年以来的每年情况一样，工作组还有一份尚未批准各项公约的国家清单。

14. 工作组对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 年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甚微仍感到关注，因而特别注意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其第十九届会议上订下的做法，工作组通过秘书处邀请某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派代表与工作组成员会晤，以便非正式地交换看法。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15. 工作组成员们注意到，有些国家之所以未批准关于奴隶制的公约，主要是由于对当代形式奴隶制以及各项公约本身缺乏了解和认识。

16.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鼓励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IMADR)向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国际制度的文件。依照这一要求,一份题为“加强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国际制度”的工作文件于本届会议第一天提交了工作组。

17. 当代形式的贩卖人口,包括国际性贸易全球化、贩卖者日益有组织、剥削性质多样化,使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不得不采取行动。

18. IMADR 发现在 1949 年《公约》签署以来的将近 50 年中,贩卖人口问题变得更加猖獗普遍。贩卖网络更加壮大有组织;现在政府官员、社区成员、甚至家庭都把卖淫看作是必要、虽然不是合法的创收手段,而对被贩卖人口的要求更是有增无减。

19. 致力于反对贩卖人口和扶持贩卖人口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人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存在各种惩罚贩卖妇女卖淫者的国际法,但这些法律仍待执行。许多各式各样的机构、组织和团体致力于取缔贩卖人口。然而,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贩卖人口”、“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用词的适当定义和范围以及使贩卖人口幸存者的行为合法化的最好方法等方面存在概念上的分歧。

20. IMADR 得出的结论是,仅要求各国防止并惩罚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为已不再足够。防止贩卖人口的措施必须具体、全面、构成连贯的整体。为了有意义地打击贩卖人口和解决其带来的灾祸,必须:(一)帮助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使他们有权除其他外对贩卖他们的人提起民事诉讼;(二)通过让它们更多地参与拟订和监测国家和国际议事日程的机制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三)惩罚贩卖人口的犯罪者并使惩罚与罪行更加相称;(四)通过加强国家报告程序、个人控诉程序和强制性国家行动计划来强化和监测 1949 年《公约》的执行情况;(五)通过授权特别报告员和/或专家机构来促进实情调查和建立共识。

21. 鉴于该研究的重要性,工作组要求将该分析报告视为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文件(E/CN.4/Sub.2/AC.2/1998/CRP.1)。

综合并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

22. 工作组回顾了许多有关奴隶制的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26 年《禁奴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29号公约的有关规定。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当代形式的类似奴隶制做法，包括债务质役、剥削童工、强迫劳动、非法贩卖移徙工人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资料，并且意识到存在这些做法。不过，工作组关注的是，当代形式奴隶制可能不在现有国际文书的适用范围内，而且不存在对付这些做法的有效监测机制。因此，工作组请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和反奴役国际与在这一领域有公认记录的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全面审查涉及一切传统和当代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现有条约和习惯法以及有关监测机制的报告。

四、审查当代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 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包括对付 腐败这一助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23. 腐败现象是当今一大祸害；不仅影响到社会的各不同领域，而且在不同程度上触及社会的最高层。它似乎已成为反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斗争中不可避免的内容。工作组认为，在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时，有必要注意它的作用、予以分析、加以谴责并找出解决办法。

24. 根据非政府组织和工作组成员的看法，腐败助长奴隶制。世界各地的警察、法官和政客保护或参与奴隶制。反奴役国际观察员说，腐败的警察和政府确保奴隶制做法不会受惩罚。

25. 会议注意到反奴役国际进行的关于奴隶制与腐败的关系的研究得出的一个主要结果是，暴力的威胁总是存在。

A. 经济剥削

1. 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26. 根据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优先审议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问题。讨论这个问题时将把重点放在儿童的情况上。

27. 根据劳工组织，最不可容忍的剥削童工形式是债务质役、儿童卖淫、危险工作和家务工作。为此，劳工组织正在起草一项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劳工公约。

28. 暴力和性虐待是儿童在工作中面临的最严重和可怕的危险。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的儿童几乎不可避免地身体和心理都会受到永久性的伤害。儿童家庭佣工特别会受到这种虐待。大多数儿童家庭佣工往往是 12 岁至 17 岁，但有些调查曾查出年幼至 5 岁的儿童。他们的工作时间很长：儿童家庭佣工是家庭里最先起床、最后上床睡觉的人。

29. 反奴役国际提请工作组注意在国际一级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已实际改善儿童家庭佣工生活条件的一些实际措施。反奴役国际在菲律宾举办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来交流有关儿童家庭佣工问题的资料 and 实际经验。在这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就在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改善儿童家庭佣工情况的“最佳做法”提供了很多有用资料。例如，致力于帮助儿童家庭佣工的组织设立了“来访中心”，让孩子们可以同别人见面和交谈，从而打破他们的孤立状况。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非政府组织的主动行动没有一个的出发点是想要禁止雇用儿童作家庭佣工，尽管这可能事实上是它们的目的。它们的目的在于为这些儿童提供只有工作的生活以外的另一种生活方式。

30. 阐明国际标准可能有帮助，但目前最大的挑战是找出最有效的方法改变雇主和束手把他们的年幼子女送去为别人工作的家庭的行为。

31. 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两位来自菲律宾和海地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要求强烈谴责儿童家庭佣工是当代形式奴隶制并支持其复原方案。在这方面，工作组看了一部关于海地儿童家庭劳工的录像。

32.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告诉工作组说儿童家庭佣工向来被忽视。他集中谈了两个主要问题，即家务工作如何阻碍童工的发展和如何侵犯他们作为儿童的权利，并向工作组通报了若干国家现有的战略。观察员说，这类雇用安排通常是非正式的，这使得有关家庭佣工的报道不多。雇用他们的是分散的私人家庭也使他们不被人看见远离自己的家庭并且难以接触到。聘用他们的主要是亲戚、同村村民、朋友或非法招聘者。

33. 儿童家庭佣工很难发展成有生产力的成人。除了被虐待外，他们通常还受到口头恐吓，例如被雇主谩骂、侮辱、不停的威胁、挑毛病、尖声叫喊。他们每天平均工作 15 小时、24 小时待命，雇主随时差使他们做事。

34. 很少儿童家庭佣工有社会活动。他们自尊心不强。他们不管在工作中遭遇什么样的虐待都当作是“工作的一部分”接受下来。无异议接受的态度使他们冷静不采取法律行动。如果发生冲突，父母通常是庭外解决案件，因为雇主的经济状况比较好；总之，他们胜诉的希望不大。这些儿童面临认同危机，因为他们作为工人的角色同他们作为儿童的角色是互相矛盾的。他们不得不按照雇主的一时兴致扮演不同的角色。

35. 童工在很多情况下牺牲了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儿童家庭佣工是最难受到保护、报酬最低的一个部门。

36. 魏斯布罗德先生表示深切关注往往被忽视的强迫家庭佣工做法和被迫当家庭佣工(往往近似奴隶制)的儿童的人权不断受到侵犯。儿童家庭佣工在许多国家是很普遍的做法，城市地区的雇主往往雇用穷困农村地区的儿童。儿童家庭佣工被虐待的一个例子是“寄养”做法，通常是穷困的农村家庭把子女送给城市家庭，这在海地是常见的做法。理论上，这一做法是为了使儿童得到更好的教育、饮食和社会——经济地位，而以家务劳动做交换条件。事实上，大多数“寄养”儿童被当作免费劳工的来源。“寄养”做法加重了海地穷困状况。在多数情况下，“寄养”儿童长大成人后极少有机会改变他们的生活状况，因为“寄养”情况限制了他们的教育和发展。

37. 虽然海地儿童和一般民众都很贫穷的情况不能作为“寄养”做法的理由，但显然只要一般海地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海地人仍处于极端贫穷的境况，“寄养”做法将极难制止。其他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

38. 保护这些儿童的唯一有效方法是完全废除这一做法。此外，努力“改善”这些儿童的工作条件可能会有扩大使用儿童当家庭佣人做法的意想不到的效果。魏斯布罗德先生承认这个问题很复杂，建议工作组促请所有国家在设法最终消除儿童家庭劳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并执行保护儿童家庭佣工的措施和规章。

39. 他的结论是，工作组应建议劳工组织将儿童家庭佣工作为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列入新的劳工组织公约草案。

40. 工作组决定根据一些非政府组织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建议优先审议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问题。在审查移徙工人问题时，工作组特别注意了移徙家庭佣工问题，特别是年青女孩的问题。工作组成员回顾在上一届会议上他们得到了令人不安的有关若干西欧国家中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的地位或没有地位的信息。他们认识到要维护这些人的权利必须保护他们作为工人的权利，以及在大多数情况下保护他们作为妇女的权利。这些工人没有权利，因而沦为其雇主的财产，雇主可以随心所欲地使唤他们。

41. 辩论的结果使工作组更加深信有必要优先注意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问题。

42. 工作组建议鼓励“雇主国家”及其政府和议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2. 质 役

43. 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工作组成员认为十分有用的资料。

44. 劳工组织观察员说，债务质役是 1956 年《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列为类似奴隶制予以禁止的一个主要虐待形式。反对贩卖妇女联盟观察员通报工作组说，债务质役是贩卖妇女的一个主要内容：被贩卖的妇女往往被迫签署债务合同，因而使她们永远无法还清债务。

45. 据报道不管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工业化国家世界各地的移徙工人都受到债务质役的影响，特别是在胁迫是司空见惯的不受管制部门，如家庭服务工作的性行业。债务质役实在是严重可怕的侵犯人权行为，急需予以注意。

46.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一致认为，为了消除童工和质役现象，仅把有关儿童赶到街上是不够的；应当给他们机会接受适当的全时教育。他们深信解决儿童问题的办法是教育和就学。上面指出过，应当给予儿童另外的出路。根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完全消除这一现象并不是解决办法，因为这会有把儿童赶到街头的不良效果。最切实的解决办法是按部就班地进行。

47. 印度观察员详细报告了印度为打击童工和质役的祸害通过和执行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然后工作组呼吁面临同样问题的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48. 反奴役国际建议工作组拟订关于剥削童工和贩卖妇女的行动纲领。

3. 童 工

49. 劳工组织观察员说，童工在世界上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至少有 1.2 亿 5 岁至 14 岁的童工。他们当矿工，在工厂里造玻璃手镯、火柴和烟火，在深海里捕鱼，当商品农业工人等等。他们所做的工作数不尽，他们所受的危险和危害及其后果也说不完。有关童工的统计不易做，这不仅是因为童工调查的设计和执​​行所涉及的特别和实际困难，而且因为人们对什么是童工、甚至什么是儿童的看法不一致。

50. 在过去几年中，已日益将努力集中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工组织的政策是消除童工现象以及拟订新标准来补充劳工组织已有的标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的基本原则是，每个缔约国推行的国家政策应旨在确保有效地消除童工现象以及逐步地将准许就业或参加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到与年青人身体和心理达到最充分发展一致的水平。拟议的新公约将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使他们免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奴隶制、强迫劳动、贩卖、卖淫、色情、非法活动、危险工作），确保有效的执行，和规定刑事处罚、防止和复原措施，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51. 工作组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参与其工作。Jadith Karp 女士、Yury Kolosov 先生、Lisbeth Palme 女士和 Ghassan Rabah 先生等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于工作组成员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聚会。所有专家都对有机会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表示欢迎。Karp 女士强调指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儿童。

52. 联席会议使每个机构清楚地了解另一机构的职权以及它们共有的目标。由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个任务是鼓励各国批准各项有关儿童的国际文书，委员会不妨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也审查它们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委员们建议向工作组提供资料的组织和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组织应当交流可能对两个机构都有用的资料。

53. 工作组成员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到会并强调两个机构有必要密切合作并交流一切有关资料。

54. 英格兰西南部一个学校(Archway School)的一位学生和一位教师在为儿童行动运动的赞助下在会上谈了该校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摩洛哥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发展该校学生为全球社会献身的强烈责任感。与联合王国所有学校一起，该校学生筹款支助在世界各地进行的重要事业。在今后五年中，该校将在其“学校联合”方案范围内进行若干项目，涉及的学校包括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印度、巴西和摩洛哥。

B. 性剥削

1.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55. 除了关于贩卖人口的文件，IMADR 还向工作组提交一份题为“亚洲贩卖妇女问题，从认识到作出反应”的文件草案。

56. 文件提到了使用电信、特别是互联网推销儿童色情的问题。工作组成员很关注这个问题；儿童读看成人色情刊物可能鼓励这种做法。

57.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观察员向工作组谈到互联网被用于全球性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并反映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录像带。她说有必要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使他们身心得到康复并让他们能够回到原籍国，但必须是他们自己愿意这样做。重要的是把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当作受害者而不是违法者处理。在这方面有必要培训处理这类受害者的公务员和对民间社会进行教育。

58. 互联网已成为全球性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最新“场所”。性旅游、贩卖新娘和卖淫是可在互联网上找到的性剥削形式，研究一下互联网上的广告可看出它们之间的联系。

59. 马克西姆先生表示关注互联网的这一邪恶方面。他说，互联网的这一方面正在助长世界上的不道德行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人的价值。

60. 他强调必须加强家庭观念以及失去家庭观念可能带来的后果。

61. 工作组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特别注意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请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材料。也请高级专员为第二十四届会议及时编写一份文件审查有关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最近资料以及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可就这类贩卖问题采取的对策。

2. 对儿童的性剥削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2. 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资助参加会议的尼泊尔梅蒂组织观察员说, 据报道每年全世界有超过 1 百万的儿童被贩卖从事性行业。女童被迫卖淫, 她们身心遭受凌辱, 被剥夺了人权和尊严。贫穷、无知、不良的文化习俗、金钱、权力、政治势力、旅游等和特别是女童的社会地位低下助长并维持了对她们进行性剥削的现象。维持这种性奴役的办法有暗地威逼、身体凌辱、精神恐吓、经济剥夺、社会隔离和死亡威胁。

63. 在尼泊尔这一问题非常严重。据估计每年有 5,000 至 7,000 个女童(每天 13 至 15 个)被贩卖到印度各主要城市。制止贩卖问题的主要工作是打破沉默或者把问题揭露出来。进行的活动包括加强宣传运动, 确保媒体更多地报道这个问题, 监测和交流信息, 公开揭发贩卖者。为受影响社区开展的提高认识方案可以成人以及有危险的女童作对象。

64.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强调与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很重要。她请人权倡导者提供有关各国所做的努力的详细资料。没有人不同意的最基本的一点是: 童年应当是欢乐的, 但不幸的是很少国家能够确保这一点, 现实是很不一样的。儿童家务劳动和卖淫应当予以阻止, 并为这些儿童提供别的出路。应使父母、工作者、雇主和各国政府认识现实并负起责任。特别报告员鼓励非政府组织按部就班地执行儿童方案: 开始时可以在儿童休息的日子为他们提供一些游戏和娱乐。

65. 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强调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的承诺很重要,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应当合作促进对儿童的尊重, 在每个社会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各国政府应当全力推动教育事业。

66. 特别报告员答应在她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有关劳役与卖淫之间的联系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还告诉工作组说, 小女孩不是卖淫的唯一受害者: 男孩也越来越成为受害者。她提到的例子是斯里兰卡的“海滩男孩”。

67. 横田先生说, 儿童家庭佣工和卖淫的根本原因是贫穷。贫穷是全世界普遍存在的现象, 消除贫穷整个问题就会得到解决。

68.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观察员说，贩卖人口和有组织的卖淫有解不开的联系并且具有共同的基本特点。受害者相同：第三世界的贫穷妇女和儿童。顾客也相同：有闲钱的男人。她认为国际社会不适当地评判卖淫就等于允许它存在。

69. 最有问题的区分是最近出现的“被迫”和“自愿”卖淫。这一区分制造了卖淫是自由选择的概念，只有对迫使妇女和儿童卖淫的社会条件一无所知的人才可能会有这一概念。

70. 该观察员认为各国政府，特别是贫穷国家的政府，认识到如果容忍卖淫，它们可以降低失业率和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如果政府认为卖淫仅是妇女的“性工作”，它们就是有组织的卖淫、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的合作者，是其增长的促进者。第二，如果社会接受卖淫仅是“性工作”，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上形成的自我牺牲风气下甚至更加难以抗拒要她们从事卖淫的经济和家庭压力。第三，如果社会承认卖淫是“性工作”，接着往往是合法化。

71. 刑事制裁确实并未能消除卖淫，但这是因为在大多数情况制裁是针对受害者。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1. 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

72. 工作组主席瓦尔扎齐女士谈到这个问题时，由于缺少资料，提到一家法国电视台播放的一个节目，其中报道了“太阳神殿教”和逃离该教派控制的受害者的见证。为了完全控制其信徒，该教派使用了催眠术。只有男人可当的教主要求其信徒绝对屈服顺从。他们在加入该教派之前必须先放弃自己的财产。“金道基金会”教派的信徒情况也是这样。

73. 这些教派的信徒象奴隶一样不停地工作。他们的教主利用诡计、伪装和冒充使他们失去时间观念。

74. 马克西姆先生强调指出有些教派参与恐怖主义、贩毒和洗钱活动。他提到了日本一个教派的例子。

75. 工作组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研究这个问题。

2. 以剥削为目的非法或假冒合法收养儿童

76. 工作组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研究这个问题。

3.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77. 与会者再度提到很难得到不可辩驳的这类买卖的证据。

78. 他们回顾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7/2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该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79. 工作组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研究这个问题。

4.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0. 若干非政府组织，特别解放社和日本道义债基金会，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呼吁日本政府按照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赔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军队性奴役的幸存者，完全公布有关这一奴役行为的所有文件，以书面向这些暴行的受害者公开道歉，修改其教科书以及采取其他措施。

81.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观察员支持这些非政府组织，并说当代性行业的根源是成千上万的东南亚女童和妇女在越南战争期间遭受美国军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军中卖淫从那时起一直继续着，在大韩民国、冲绳、日本的美军基地以及直到最近在菲律宾的苏比克湾海军基地和克拉克空军基地附近的妇女和女孩受到美国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军事人员驻扎国外的各国政府必须采取强硬措施防止这类性虐待行为并为这类性剥削造成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该观察员向工作组保证说，如果这些暴行不予以纠正，类似的暴行会发生在新的受害者身上。

82.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回顾说，他在 1995 年第一次积极关注被前日本军拘留的英国和盟国平民问题。因为同日本政府进行对话而取得了真正的进展。他相信“道歉”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但需要有关人民之间取得更好的谅解。

83. 在通过建议时，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对建议中没有反映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更具体地说慰安妇问题表示失望。

84. 魏斯布罗德先生答复说，为了避免重复，工作组在等着将在今年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报告。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85. 为了审议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情况，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E/CN.4/1998/89)。

86. 工作组成员提请注意他们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为了给自愿信托基金面临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所采取的主动行动(E/CN.4/Sub.2/1996/24,第22至34段)。

87. 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观察员回顾说，由于存在财政和其他困难，董事会今年未能举行会议。工作组主席强调工作组和董事会有必要进行合作，董事会应该有一位或多位董事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88. 董事会秘书通报工作组说，代表尼泊尔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两个人由于自愿基金的资助得以参加会议。

89. 其中一人是阿妮塔，她是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儿童。阿妮塔告诉了工作组她如何从尼泊尔被卖到印度。她生动地叙述了她的经历——作为贩卖妇女和儿童做法的受害者所遭受的苦难和被社会排斥，并呼吁工作组制止这种苦难的蔓延和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跨越国界贩卖人口问题。

90. 横田先生感谢阿妮塔并称赞她的勇气。他说，她使工作组注意到跨越国界的活动。一个国家采取的行动不足以消除跨越国界的活动。跨越国界活动的受害者由于他们所处的文化环境、包括无法与人沟通而完全孤立。

91. 印度观察员提到阿妮塔案件时说，往往不是贫穷本身而是贫穷加上其他因素使个人陷入被剥削的境地。印度政府从最早的时候就注意到性剥削的威胁，并且以很大的决心致力于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儿童卖淫。他向工作组描述了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于遭受商业性性剥削和被贩卖设置的广泛体制结构。

92. 尼泊尔观察员说，他本国政府很清楚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且正在采取措施。由于贩卖的根源是贫穷，政府正在教育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尼泊尔需要广泛的国际合作和支持才能对付这类剥削。

六、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93.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认为，各种形式和做法的奴隶制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一个国家若对这类行为采取默认的态度，即使它已加入了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也是侵犯了基本人权。

94. 从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可以看出，尽管全世界在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方面有了进步，但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仍然存在，新的阴毒的奴隶制形式不断出现。工作组按照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优先审议了儿童家庭佣工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等问题以及议程上的其他项目。

95. 工作组很高兴看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不过，与会者数目比去年少了。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介绍了关于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未来公约的指导方针。还满意地注意到难民署代表继续出席会议。另一方面，工作组想强调工作组成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之间举行的联席会议很重要。此外，工作组赞赏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这些联系成为经常性的。

96. 工作组向所有与会者表示祝贺：对话富有成果，大家表现出合作的精神，会议的讨论气氛积极。

B. 建议

97.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专门全面评价了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1. 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有关各种剥削形式的材料;

2. 认为贫困和无知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主要根源, 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这一导致或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因素, 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3. 认为处理某种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有必要与工作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 以寻求一种综合办法来处理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领域的各种问题, 包括所有各种表现形式的类似奴隶制做法;

4. 认为应采取有效措施, 通过吸取直接或间接处理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的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法律文书的技术专长, 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协助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权利;

5.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提高公众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后果的认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再次请秘书长邀请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电台为迅速根除当代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作出贡献, 确保广泛和有效地宣传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做法、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事例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这一方面的活动, 并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开展类似的提高意识运动;

7. 注意到关于奴隶制问题的两项主要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令人满意;

8. 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 1956 年《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 并就这一问题同工作组进行非正式对话;

9. 吁请各国尊重上述公约的规定, 并请秘书长邀请它们向工作组定期提交有关其本国状况的资料;

10.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监督 1949 年公约执行情况的方法与手段并鼓励各条约机构特别注意与 1949 年公约类似的有关规定;

11. 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当地居民编写简要介绍各项奴隶制公约的资料；
12. 鼓励各国促进传播关于各项公约的资料；
13. 再次建议大会考虑宣布 12 月 2 日为废除所有形式奴隶制日。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还回顾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向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以及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工作组的职权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职权和活动之间关系密切，它们之间需要进行合作，

深切关注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不足够，使它不能有效地履行其职权，

1. 对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及其对工作组的工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2. 表示支持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其筹资活动；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国营实体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能有效地履行其职权；
4. 请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
5. 决定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3. 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确信贩卖人口和卖淫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为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旨在消除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关切自 1949 年《公约》通过以来出现了许多有害形式的贩卖人口及有关的性剥削做法，

认识到在互联网上进行性贩卖、性旅游、性剥削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是互相关联的性别歧视做法，往往是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并且严重侵犯人权，

对性剥削的全球化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儿童的破坏性影响感到震惊，

意识到男性消费者、特别是来自发达国家的男性消费者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增加负有很大责任，

认为为了进一步实现 1949 年《公约》的目标和执行其规定，有必要扶助一般妇女，特别是扶助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促进为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惩罚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作恶者；加强 1949 年《公约》的执行；鼓励就国际上辩论和争议的问题进行实情调查和建立共识，

注意到需要有关于国家和跨越国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现况以及为制止这些做法采取哪些措施的最新资料，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61 号决议中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欢迎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大会第 52/98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8/30 号决议，

1. 敦促各国处理助长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因素；

2. 鼓励各国制定和修改本国法律以确保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制订和执行不惩罚受害者而惩罚剥削者的法律和执法战略，规定剥削者提供民事赔偿的制度，通过提供庇护所、辅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促进贩卖人口及有关性剥削做法的受害者和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

3. 鼓励各国审查、修订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强迫劳动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以确保起诉和惩罚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

4. 敦促各国加强监测、起诉和惩罚共谋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警察和政府官员，并且采取积极监测、起诉和惩罚这类活动的政策；

5. 再次请各国为处理性暴力案件的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和司法官员编制培训手册，要考虑到目前关于创伤压力问题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敏感的辅导技术，以期使他们感受到受害者的需要；

6. 鼓励各国通过财政支助和其他方式便利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7. 鼓励各国与具有这方面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1996年《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拟订本国的行动计划，以便协调与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以及扶助其受害者和幸存者有关的各项法律和执行机构，并将此行动计划转交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供其审议；

8.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一般性建议，说明关于贩卖人口及有关性剥削做法的国家报告程序；

9. 决定密切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正在进行的工作；

10.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各个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为执行1996年《行动纲领》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1. 表示赞赏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使对儿童的性剥削成为各国和国际优先关注的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12.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探讨贩卖人口及有关剥削做法的问题，并就加强反对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制度建议具体措施；

13. 请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她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7/Add.1)中所载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及有关性剥削做法的调查研究，并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以及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人士进行磋商：(a) 评估全球色情行业以及为查明和惩罚全球色情贩卖者所采取的措施；(b) 卖淫的法律地位和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受害者所受的歧视；(c) 有关防止贩卖人口及有关性剥削做法和保护其受害者的国际标准；(d) 贩卖人口及

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包括得到其剥削者赔偿的权利；(e) 顾客在创造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需求方面的责任。

14. 决定在 1999 年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在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优先审查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15. 请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关于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辩论作出贡献；

16.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积极参与辩论；

17. 欢迎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在不牵涉联合国经费的情况下，组织一次关于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研讨会，将于 1999 年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辩论这个问题的前夕举行。

4. 防止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对尽管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作出了努力，全世界仍有许多妇女和女童被迫从事色情交易深表关注，

认为越界贩卖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的主要管道，

深信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

注意到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的行为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条约和习惯法，包括 1926 年《禁奴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的规定，

认识到贫穷、无知、不良的文化习俗、尤其是女童的社会地位低下是助长一般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以及特别是被越界贩卖的因素，

还认识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政府急需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并向受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保护，

1. 宣布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为当代形式的奴隶制，严重侵犯人权；
2. 建议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严格实施适用的条约和公约、习惯国际法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
3. 敦促各国审查并修订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来逮捕、起诉和惩罚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的作恶者；
4. 请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向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的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不管她们的国籍、原籍国、公民身份或她们作为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为何，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不惩罚受害者以及向她们提供适当的庇护所、食物、衣服、医疗保健、辅导、法律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
5. 请各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便有效地监测和管制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做法；
6. 建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探讨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问题，并就如何防止和根除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7. 呼吁各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监测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问题，并查明可立即采取行动的领域，特别是在保护和扶助受害者方面。
8. 决定在 1999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5. 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深信不同层次的腐败在多数情况促成了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继续存在，

认为维持和继续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人使用非法手段捕捉和控制奴隶制受害者，

关注当法治被滥用时，执行任何反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法律可能不再产生积极结果，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们收到的资料都明显地确认腐败在继续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1.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
2. 敦促各国审查和分析腐败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消除根源；
3. 鼓励现有的国际安排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敬业精神以及尊重人权；
4. 决定进一步深入审议腐败的程度和严重性以及腐败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关系；
5. 还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6. 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承认互联网是宝贵的通信媒介，并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确认言论自由权利是基本人权，因此一切建议必须是为了保护这一权利，

不过，认识到互联网是世界上最不受管制的通信网络，其新技术给国家和国际管制和执行机构带来新的难题，

震惊互联网上推销多种性剥削形式，例如卖淫、性旅游、贩卖新娘、色情制品、现场色情表演和用于性娱乐的强奸录像，互联网目前是推销邮购新娘的最佳场所，互联网为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提供了多种场所，

注意到互联网上推销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范围、数量和材料内容是空前的，

意识到互联网上某些材料的内容，例如男人性旅游日记，显示男人为了得到性满足和优越感而强奸和奴役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强调互联网上许多性剥削做法的操纵、控制和暴力程度极端到构成奴役、严重侵犯人权和性别歧视，

深信卖淫和贩卖人口有损人的尊严和福利，并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贩卖人口的做法侵犯人权，

确认在互联网上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往往来自除其他外贫穷和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而利用互联网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往往是发达国家的男人，

注意到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是非法但十分有利可图，这些活动越来越多地是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所经营的，

深信提高大家对妇女和儿童遭受性剥削伤害的认识加上防止这种伤害的政治意志可大大减少互联网上贩卖人口、卖淫和性剥削的程度，

1.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来防止滥用互联网进行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2.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调查滥用互联网推销或进行贩卖人口、卖淫和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

4.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幸福的伤害；

5. 敦促各国政府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针对使用互联网从事性剥削问题的教育方案、政策和法律；

6. 建议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的广告、函授和其他传达方式，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7.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进行新水平的合作，以便对付日益增加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推销和进行色情贩卖、性旅游、性暴力行为和性剥削。

7. 各项奴隶制公约的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使人们了解各项奴隶制公约，特别是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规定以及在监测其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认识到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对缔约国和联合国人权机制都产生特别问题，并且迄今取得的进展有限；

3. 呼吁各国政府承认并接受本国非政府组织为可与之合作以便找出根除一切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解决办法的特别伙伴。

8. 儿童家庭佣工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将考虑一项关于不可容忍形式童工的新公约，

认识到利用儿童当家庭佣工的剥削做法是一贯侵犯人权的做法，

还认识到利用儿童当家庭佣工的剥削做法往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回顾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7/13)，特别是第六章所载的与仍然存在的各种奴隶制形式和隐伏的新奴隶制形式有关的各项建议，

关注国际一级未有效地处理儿童家庭佣工问题，

1. 表示赞赏国际劳工组织在 1997 年国际劳工大会期间主办了关于“无形童工：女童与家庭佣工”的非政府组织圆桌讨论会；

2. 敦促各国在设法最终消除儿童家庭佣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并执行保护儿童家庭佣工的措施和规章，并确保他们的劳力不被剥削；

3.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意儿童家庭佣工问题，并且在关于不可容忍形式童工的新公约中比较明确地提到儿童家庭佣工；

4.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范围内制订更多的国别方案；

5. 对各国政府慷慨地向消除童工国际方案捐款表示深切赞赏，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该方案作更多的捐款。

9. 童工——性别观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回顾女童的工作虽然经济价值很高，但往往是隐藏的、不算数、无报酬、看不见并且不被当作是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表明，如果女童的家务工作也算数，将会发现工作的女童比男童多，

关切地注意到女童工作的不可见性往往导致她们一生自视低和地位低，

深切关注接受年幼女童当家庭佣工和她们的教育机会被剥夺的文化，并关注她们工作的隐蔽性使她们容易受到性虐待，

1. 欢迎关于不可容忍形式童工的新国际劳工标准提案；
2. 促请劳工组织在它正在拟订的新劳工标准中为不可容忍形式童工下定义时考虑到当家庭佣工的女童情况；
3. 呼吁各国消除女童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方面受到的一切歧视；
4. 请各国执行确保小学年龄的女童不受雇当家庭佣工的法律和规章；
5. 请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开发可行的童工替代办法，特别是年幼女童。

10. 债务质役和质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强调工作组关心债务质役问题已有很长时间，

认识到《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具体禁止债务质役，

还认识到全世界约有二千万人仍然处于债务质役状况，

关注国际一级未有效地处理债务质役问题，

意识到反债务质役的现有法律和国际协定未得到有效执行，

1.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采取行动停止债务质役，印度政府的康复方案和巴西政府批准的特别调查小组是好例子；
2. 敦促各国制订具体法规来界定债务质役罪行以及规定对负有责任者的惩罚和受害者的康复；
3. 还敦促各国通过经济、社会和教育方案支助债务质役受害者的康复；

4. 建议邀请发生债务质役情况的国家参加工作组会议以便促进对话和考虑最佳做法；

5. 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制订政策时考虑到债务质役问题；

6. 建议各国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质役问题，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机制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的事宜，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传播这一方面的资料和向工会提供咨询的活动；

7. 请国际机构调查微信贷作为根除债务质役机制的作用；

8. 表示深切赞赏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并慷慨捐助支持质役康复的经济和社会方案；

9. 决定在 1999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并且债务质役将是 2000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主要重点。

11.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关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有增无减，并意识到有必要打击这些现象，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杂 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建议的意见和想法，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其答复；

2.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

3.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年青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4.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第 34 和第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5.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7. 再次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象过去一样，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8.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

9.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48 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2 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即今后若干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5 号决定中所载的关于组织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10.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其议程时，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附 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4. 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5.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包括对付腐败这一助长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因素：
 - (a) 经济剥削：
 - (1) 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 (2) 质役；
 - (3) 童工；
 - (4) 强迫劳动；
 - (b) 性剥削：
 - (1) 对儿童的性剥削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其他形式的剥削：
 - (a) 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
 - (b) 乱伦和对儿童的性虐待；
 - (c)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和假冒合法收养；
 - (d)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 (e)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f) 恋童癖；
 - (g) 杂项：武装冲突中的类似奴隶制做法。

7.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8. 通过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 -- -- --